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18901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刘星仪

地 址 湖南省安化县清塘铺镇象形街2号

代理机构 郑州京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市场营销研究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网站流量优化；为第三方安排电话接待和接听服务；会计服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